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盈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防盗窗 10 万件、五金配件 5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5）0017 号

中山市盈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YU3JK6M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盈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防盗窗 10 万件、五金配件 5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盈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防盗窗 10 万件、五金配件 5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5-442000-04-05-86644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9 号厂房二之十二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0′ 12.474″，北纬 22° 35′ 17.115″），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制造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，预计防盗窗 10 万件（喷涂总面积为 64000 平方米）、五金配件 5 万件（喷涂总面积为 6500 平方米，用于遮阳棚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固化工序及燃天然气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采用密闭设备管道直连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（自带除雾器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1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(1) 项目喷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(2)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。

(3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；项目生产废水（废气喷淋废水 14.4 吨/年）交由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、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、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、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、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等治理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机油、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，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；一般工业固废（普通原材料包装物、废滤芯、沉降粉尘、水喷淋捞渣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

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0.0074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.098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3日